附件3

**2023年华南师范大学寒假招生宣传活动承诺书**

1. 本人自愿参加2023年华南师范大学寒假招生宣传活动，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活动。

2. 本人服从学校及当地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安排，根据学校及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开展形式，必要时暂停相关活动。

3. 本人对本次寒假招生宣传活动的目的、性质、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，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2002年9月1日生效）。

4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不做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

5. 本人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寒假招生宣传活动的各项规定，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，注意个人的言行举止，合理恰当地进行宣传，自觉维护华南师范大学的名声和利益。

6. 活动期间，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，出现意外事件应及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。

7. 尊重整个团队的安排，认真完成各项活动任务，团结协作，不擅自行动，对自己的行动负责。

8. 活动过程注意防窃、防交通事故、防意外伤害；本人财物的遗失、被盗、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。

9. 尊重各地民族、民俗习惯。

10. 由于本人过错、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）第十二条处理。

11. 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。

12. 本人参与2023年华南师范大学寒假招生宣传活动已征得家长的同意。

13.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承诺书，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，保证在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，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学院及年级：

本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